舞台資源與思維

李海燕[1]

摘要

香港是亞洲有常設藝術資助的地區之一，社會一直以來對這些資源的投放沒有太大爭議。自 1980 年代起，政府對資助藝術活動的方法時有變更，但基本思維一直是從上而下地促進閒暇體制化，提供消閒需要的「藝術消費品」；為完善外地人士對「國際都會」的想象，「藝術」近年成為防禦極端資本主義指控的糖衣。根據個人與較年輕一代（千禧年或之後畢業）的創作人接觸經驗，他們對於在沒有資助的情況下做舞台創作 / 製作的想象很模糊，也認為自己對公共資源的使用權無容爭議。香港的藝術工作者，為了獲得這些資源，他們會否在自覺或不自覺的情況下，在思維上配合政府？本文主要關注本地表演藝術（特別是戲劇及舞蹈），列舉近年製作及場地資源數據，及根據作者作為獨立製作人的田野經驗，分析公共資源分配和使用的思維走向。

本文是〈舞台資源與思維空間〉（莫昭忠編：《資源再思考 : 2013-2014 澳門劇場研討會文集》，澳門 : 澳門劇場文化學會，2014，頁 14 至 25）的補增版。

關鍵字

製作資源、公營場地、民政事務局、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資助，項目資助

緒論

把公共資源用於主動籌劃藝術活動或支援藝團，在香港已有數十年歷史。該資源系統的理念和結構始於殖民年代，香港特區政府承繼後，雖然在運作方式予以改動，但基調不變：

- 政府為最重要的藝術資源提供者及節目主辦單位
- 若果沒有政府資助，藝術活動難以靠票房收入或獲得商業投資而達致收支平衡
- 沒有文化局或文化政策；政出多門，沒有單一管理和協調藝術執行的部門；執行上偏重「公平原則」；由於缺乏政策提供質化標準和發展方向，數字化衡量（例如市民參與數目）是受資助項目重要評核準則
- 隨著「創意」成為城市競爭指標，以及為完善外地人士對「國際都會」的想象，「藝術」近年日益成為社會工具，被付加予經濟功能
- 香港演藝學院已有三十年歷史，近年每年畢業生九百多人，他們對成為全職藝術從業人員以及藝術創作的要求增加，對資源運用有更多需求，形成了獲得 / 不獲資助的從業員之間、以及提供者與接受者在藝術資源使用哲學上的張力

公共藝術資源運用的方式，可以粗略分類為：（1）讓藝術家參與創作活動，例如製作費、酬金、海外交流資助、委約創作等；（2）維持負責藝術相關事宜政府部門的有效運作；（3）提供空間資源；（4）製造有助藝術發展的環境，例如藝術教育及推廣。本文將集中在（1）及（3）兩範圍，羅列香港現有的公共藝術資助來源及使用、以及表演場地情況，從而梳理資源制度背後的管治思維以及接受資源者在藝術追求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本文中將會使用「中小型藝團」一詞泛指相對於九個直接受民政事務局資助的主要藝團[2]以外的藝術團體。「中小型藝團」在本文的定義如下：

[1]作者：李海燕（獨立舞台工作者）

[2]九個主要藝團為香港管弦樂團、香港中樂團、香港小交響樂團、香港舞蹈團、香港芭蕾舞團、城市當代舞蹈團、香港話劇團、中英劇團、進念二十面體。

- 全職成員在五名之內
- 不一定有專屬營運辦事處
- 如屬表演藝術團體，其舞台製作項目每場觀眾人數不多於一千

藝術資源佔整體政府開支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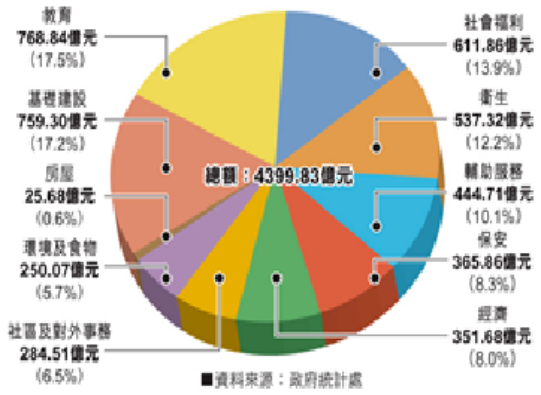

圖一：2013-14 年度政府經常開支。[3] 總開支為 4,400 億元，經常開支為 2,913 億元。[4]

圖二：2014-15 年度政府開支。總開支為 4,112 億元，經常開支為 3,074 億元。[5]

香港政府一直強調藝術開支佔總開支 1%，與世界各大城市相約。觀乎文化開支與教育及福利方面的差距，卻不禁令人懷疑支撐市民素質、在已發展城市日漸成為競爭資本的藝術發展，面對香港主流價值獲重視的程度。加上香港沒有商業或家族式資助藝術的傳統，亦缺乏相關稅法作誘因，整體社會配套（如本文將提及的表演空間情況）亦不能令藝術項目有效地自資發展。

藝術資源的分配

香港的藝術撥款主要通過民政事務局（HAB）分配。「民政事務局的主要職責是制訂有關文化、藝術及保存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政策和計劃，並監督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及其他藝術相關機構推行這些政策和計劃的工作。……民政事務局負責處理向演藝學院提供經常資助金撥款的事宜。……民政事務局亦為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粵劇發展基金顧問委員會、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發展基金、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衞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及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和行政支援。」[6]

HAB 的專責是民政，而非藝術發展。它雖然負責制訂文化「政策」，一直以來它所制訂的卻是執行方向多於前瞻政策。文化資源散落不同的政府部門、法定機構等，這些機構各有不同專長、組成、職能範圍，若要統一地衡量工作表現，數據便成為首選。把香港人熟悉的計量化標準套用至藝術，除了是價值觀的錯誤架設之外，其管治和規訓動機更是從業員需要清醒面對的。「對數據的崇拜可追溯王殖民統治。雖然早期殖民者的量化政策以功利為考量……數字後來漸漸成為官僚控制幻覺的重要部分，也成了殖民想象的關鍵。可計數的抽象概念，無論是人還是

[3] http://image.wenweipo.com/2013/10/03/ed1003c2.jpg。檢索日期：2014 年 8 月 21 日。
[4] http://www.budget.gov.hk/2013/chi/highlights.html。檢索日期：2014 年 8 月 21 日。
[5] http://www.budget.gov.hk/2014/chi/highlights.html。檢索日期：2016 年 3 月 15 日。
[6] http://www.budget.gov.hk/2016/chi/pdf/chead053.pdf。頁六。檢索日期：2016 年 3 月 10 日。

資源，在任何可想象的層級上都能出現，也能為任何想象得到的目的所用；這就為殖民想象創造出了一個可控制的在地實現。」[7]

以下列表展示香港文化開支（部分）分類：

（單位）百萬港元

	2013-14		2014-15		2015-16（修訂預算）		2016-17（預算）	
政府支出總額[8]	433,543		405,871		427,000		486900	
		佔總開支%		佔總開支%		佔總開支%		佔總開支%
香港演藝學院	283	0.07%	282	0.07%	291	0.07%	288	0.06%
主要演藝團體	**304**	**0.07%**	**335**	**0.08%**	**335**	**0.08%**	**335**	**0.07%**
香港藝術發展局	96	0.02%	122	0.03%	123	0.03%	123	0.03%
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導計劃	57.6	0.01%	56.8	0.01%	n/a		n/a	
康文署表演藝術部分	**947.4**	**0.22%**	**1045.2**	**0.26%**	**1117.3**	**0.26%**	**1138.7**	**0.23%**
石硤尾創意藝術中心	n/a		1	0.00%	1	0.00%	1	0.00%
香港藝術節	n/a		0.6	0.00%	0.6	0.00%	0.6	0.00%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9]	30	0.01%	30	0.01%	30	0.01%	30	0.01%
「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試驗計劃」	n/a		n/a		n/a		300	0.06%
文化及博物館	613.5	0.14%	764.5	0.19%	816.6	0.19%	942.5	0.19%
公共圖書館	935.9	0.22%	979.8	0.24%	1068.6	0.25%	1191.2	0.24%
以上文化藝術開支總計[10]	3300	0.76%	3500	0.86%	3700[11]	0.87%		

表一：香港文化開支（部分）分類

HAB 的財政分配分屬七個「綱領」，對應不同政策範圍。主要演藝團體（九大）、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香港演藝學院同屬「資助金」（Subvention）綱領。資助金嚴格來說不是恆常開支，政府可隨時減低／取消資助；而其中（例如）藝發局是正式政府架構之外的「法定組織」（statutory bodies），無權制訂政府政策，其功能是根據有關政策局的指示分配資源，廿七名委員中有十七位由政府委任。雖然資助金接受團體在藝術方向享有自主權，但相比作為政府部門的康文署用作主辦演藝節目的資源，藝發局所得的差距甚遠。普羅市民較易接觸的藝術節目，仍然以康文署主辦的為主。此等資源分配政策絕非偶然，當中牽涉到政府對藝術社會功能的思維，有關論點見本文較後部分。

[7] Arjun Appadural 著，鄭義愷譯：《消失的現代性》（Modernity at Large: Cultural Dimensions of Globalization）（台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頁 164。

[8] 見政府統計處網站。檢索日期：2016 年 3 月 10 日。
http://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110_tc.jsp?tableID=194&ID=0&productType=8

[9] 估算總額。基金按投資回報分別注資「藝術」及「體育」部分。

[10] 由於數據散亂，本總計乃根據民政事務局公布的總開支約數，並不包括基建開支、保育開支、粵劇發展基金、西九文化區一筆過撥款。見民政事務局網站。檢索日期：2016 年 3 月 15 日。

[11] 見：
http://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997464/%E6%9B%BE%E5%BE%B7%E6%88%90%E5%86%80%E6%B0%91%E9%96%93%E5%A2%9E%E5%8A%A0%E5%B0%8D%E6%96%87%E5%8C%96%E8%97%9D%E8%A1%93%E8%B3%87%E5%8A%A9。檢索日期：2016 年 3 月 15 日。

康文署的演藝資源在 2013/14 財政年度是九大的 3.1 倍，在 2016/17 預算增加至 3.4 倍；九大的撥款在 2013/14 年度是藝發局的 3.1 倍，在 2016/17 預算降至 2.72 倍。演藝界多年來對九大獲得的高額資助意見不絕。2014 年，《文匯報》曾經報導：「九大藝團每年的資助高達 3.04 億，但本港中小藝團加起來總資助只有四千萬（藝發局資助項目），被質疑漠視中小藝團發展。」[12] 雖然自 2014 年起政府凍結九大的資助額，但相比香港其餘數以百計的劇場、舞蹈、音樂、戲曲等表演藝術團體，需要依賴藝發局資助，比例上的失衡實在明顯不過。

九大以外的藝術從業員如何獲得創作資源

在此部分我將羅列可供藝術從業員申請的現金資源。列舉的只包括明確歸類為「文化」「藝術」資源，其他如區議會等以經濟或民生為目標的資源不在此列，亦不包括商業投資的表演藝術節目。不同部門的政府資源各有其發放及成效衡量準則，為了獲得這些資源，藝術從業員在創作及營運思維方面，必須作出不同程度配合。

一、提交建議書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獲委約創作或演出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主辦單位」身份委約、或以「資助」（sponsorship）形式提供創作資源予藝術家。在 2013 及 2014 年，康文署每年主辦約 980 個表演藝術節目。創作資源只可直接用於對應的舞台製作，不可用於藝團日常運作或排練。

康文署對舞台製作的態度是「買家」，雖然會委約新創作，但藝術家的舊作票房、以及在業界資歷往往影響資助與否的決定。新人及實驗性（即帶有未知風險的）嘗試並非署方首選。康文署網站展示的署方使命[13]第一點為「提供優質文康服務，為市民生活增添姿采」。這裡兩個值得留意的詞是「文康」與「市民」：文康服務與藝術創作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概念，而署方服務的是市民而非藝術家。「姿采」的定義固然因人而異，但傾向帶有消閒色彩，署方亦明顯較樂意資助全新的及觀眾面向較闊的製作。署方除決定資助總額之外，亦在合約上明確規定酬金／行政費／製作費的百分比，合約通常於演出前六個月簽訂，之後不能更改。這是對創作實驗間接說不：因為改變合約金額的慣常分配意味一些與別不同的創作取向，而在簽訂合約後更改比例會帶來「貨不對版」的憂慮。康文署同時管理文化設施如圖書館、博物館，亦管理康樂設施如公園、泳池，表演節目中亦有藝術性質較重或娛樂性質較重的。在如此紛沓的情況下，「觀眾人數」成為了看似客觀並且放諸四海（各服務範疇）皆準的目標。

36 有關表演藝術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計劃)**
文娛中心演奏廳／表演場的平均使用率(%)	88	96	96	**94**
本地文化節目的觀眾人數	290 000	408 537	384 158	**367 500**
訪港文化節目的觀眾人數	110 000	107 169	109 197	**114 600**
地區娛樂節目的觀眾人數	110 000	108 095	108 455	**108 000**
全港／區域性嘉年華會和戶外節目的觀眾人數	700 000	1 071 900ə	905 290	**890 000**
觀眾拓展活動的參與人數	1 000 000	1 154 354ϕ	1 172 443ω	**1 030 300**
電影節目的觀眾人數	75 000	89 343Ω	81 521	**85 000**
音樂事務處的音樂訓練課程／項目的學員人數	8 000	8 591	8 817	**8 800**

圖三：2016-2017 財政預算總目 95——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頁 688

然而，「數字（以及數字底下的統計學意識形態）成了這些地籍文本的紐帶，是文本、爭論和實踐的關鍵聯結——因為數字既能提供報告和爭論焦點，又被用來規訓實踐。」[14]在一定程度上

[12] 〈文化發展欠遠見 政府施政捉錯用神〉，2014-01-15，《文匯報》，檢索日期：2016 年 1 月 20 日 http://paper.wenweipo.com/2014/01/15/OT1401150023.htm。

[13] http://www.lcsd.gov.hk/b5/about_mission.php。檢索日期：2014 年 8 月 11 日。

[14] Arjun Appadural 著，鄭義愷譯：《消失的現代性》（Modernity at Large: Cultural Dimensions of Globalization）（台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頁 175。

康文署是政府閒暇體制化（regimentation）的執行單位，它並不關心藝術發展，但關注市民如何使用閒暇，以及從「藝術活動」獲得的訊息內容。

康文署擁龐大製作資源，亦幾乎壟斷場地及宣傳資源。它鼓勵「新作品」，獲資助的重演作品比例極低；需要長時間製作、或與空間深度融合的藝術創作，在現行制度下難以成事。創作亦同時受社區介入等要求制肘。然而康文署提供的酬金相對高，也令作品可以在競爭非常激烈的公營場地（見本文「從業員可使用的場地資源」部分）上演，加上附帶的宣傳及售票網絡的覆蓋，令舞台界對獲得署方委約趨之若鶩，亦願意配合行政先於藝術的要求。公共行政要求的可預測性、可衡量性，在本質上與藝術創作要求的不穩定性、邊緣性對立。依賴康文署委約為重要收入的藝團，將以何種藝術面貌面對觀眾？他們在自己的藝術修養上可以有真正的突破嗎？當管治需要大於藝術需要時（在政府立場這幾乎是肯定的），藝團如何思考生存與原則之間的張力？2016 年 3 月中發生的「去國立」[15]事件 提示我們，香港的公共藝術資源背負各種政治社會功能，從業員是否能夠在配合中保持清醒？

二、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是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 1128 章｝成立）轄下的子基金。民政事務局局長負責管理基金的運用。基金自 1997 年開始運作，2010 年獲注資三十億元，基金投資收入用以資助「藝能發展資助計劃」，每年可供申請的款額（藝術方面）約一千五百萬。藝能發展資助計劃「旨在補足現有的公共藝術資助計劃及來源，以及支持由藝術工作者和中小型藝團舉辦有助本港文化藝術發展的項目，包括較大規模及／或需較長時間推行的計劃。……亦希望培養社會支持藝術的風氣，促進政府、藝團、私人三方的伙伴關係，共同推動香港的藝術文化發展。」計劃的資助分兩類：

- 躍進資助：屬於配對資助。申請人必須證明已經或將會獲得不少於一百萬港元的現金收入。申請人或可獲得相當於實際現金收入 200%項目計劃資助
- 項目計劃：總預算須達八十萬港元或以上。申請人可獲得上限為二百萬港元的直接資助，資助期最長為兩年

業界曾經批評計劃不切實際，特別是「躍進資助」，因為一百萬港元的現金收入（而且不可以是其他公帑資助）對一般藝團來說是不可即的巨額，認為計劃向大型藝團傾斜，進一步拉開香港藝團在資源機會上的距離。實際上過去四年的成功申請團體名單中，約半數重複獲批（在列表以紫色字體表示），但獲資助藝團數目正在減少。既然資助額上限沒有提高，這表示申請數目在逐年下降（除非基金投資回報大幅下降令可供申請總額減少，然而未見有相關公布）。二百萬港元的計劃對香港小型藝團來說規模甚大，極有可能超出了他們的策劃能力；「藝能發展」申請書要求提供的財務資料、現金流預算等資料亦非小型藝團所熟悉。有能力申請此計劃的，在過去四年已申請了，沒有能力的，只能繼續望門興嘆。香港資助政策在大小團之間長久以來的巨大差距，壓抑了小型藝團在藝術行政方面的能力。

[15] 本地劇團「糊塗戲班」在三月演出《惡童日記第三部曲之第三謊言》，主辦節目的康文署要求刪除藝團行政主任羅淑燕簡歷中「國立台北藝術大學」中「國立」兩字，連英文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Art 也不可以刊登。我曾撰文評論事件，見：http://www.hk01.com/01%E5%8D%9A%E8%A9%95-%E6%94%BF%E7%B6%93%E7%A4%BE/13154/-%E5%8E%BB%E5%9C%8B%E7%AB%8B%E4%BA%8B%E4%BB%B6-%E4%B8%9F%E9%A3%AF%E7%A2%97%E4%B9%9F%E8%A6%81%E8%AB%87-%E5%BA%B7%E6%96%87%E7%BD%B2%E6%94%BF%E6%B2%BB%E6%BD%94%E7%99%96%E5%BE%9E%E4%BD%95%E4%BE%86

第四輪（2015）獲資助藝團	第三輪（2014）獲資助藝團	第二輪（2013）獲資助藝團	第一輪（2012）獲資助藝團
亞洲青年管弦樂團有限公司	亞洲青年管弦樂團有限公司		香港藝術中心
愛麗絲劇場實驗室有限公司	香港蕭邦社有限公司	愛麗絲劇場實驗室有限公司	亞洲藝術文獻庫有限公司
結界達人	動藝有限公司	香港城市室樂團有限公司	非常林奕華有限公司*
香港創樂團有限公司	香港版畫工作室有限公司	香港創樂團有限公司	光影作坊
香港攝影文化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攝影文化協會有限公司	伙炭有限公司	伙炭
香港弦樂團有限公司*	國際演藝評論家協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風車草劇團有限公司*	風車草劇團有限公司
香港青年藝術協會	垂誼樂社有限公司*	京崑劇場有限公司	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一條褲製作有限公司	藝術空間有限公司*Para/Site	香港歌劇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歌劇協會有限公司
	文藝復興基金會有限公司	orleanlaiproject	藝術空間
	香港偶影藝術中心 x 香港表演研究中心	飛躍演奏香港有限公司*	飛躍演奏香港有限公司
無極樂團有限公司*	浪人劇場有限公司		無極樂團
多空間(香港)有限公司	前進進戲劇工作坊有限公司	多空間(香港)有限公司	前進進戲劇工作坊
聲蜚合唱節有限公司	聲蜚合唱節有限公司	香港小莎翁有限公司	香港小莎翁有限公司
誇啦啦藝術集匯有限公司*	聲音掏腰包	進劇場有限公司	聲音掏腰包
	一舖清唱有限公司*一舖清唱+Plus*	稜創意有限公司	一舖清唱
	鄧樹榮戲劇工作室有限公司*	香港舞台技術及設計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鄧樹榮戲劇工作室有限公司
			不加鎖舞踊館
			香港展能藝術會

表二：「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獲資助藝團（2012-2015 年）[16]　（*代表成功申請 「躍進資助 」的團體）

三、「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試驗計劃」

隨著「藝能發展資助計劃」進行至第五年，HAB 將於 2016 至 2017 年推行「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試驗計劃」，支援已完成兩輪「躍進資助」計劃的藝團，九大、香港藝術節、藝發局亦可申請，資助額的上限是每輪三百萬，下限是二十萬。計劃就私人捐款、贊助和配對資助金額會採用「一對一」的配對比例。

2015 年 6 月 12 日，立法會討論計劃時，鍾樹根批評「（計劃）令貧者愈貧，富者愈富，小型藝團難以受惠。」公民黨陳家洛指「一元配一元」配對資助形式會鼓吹業界歪風。黃碧雲表示「這不是公平競爭，大規模藝團與小型藝團的籌款能力存在很大差異。」[17]我認為試驗計劃反映資本社會視規模為競爭優勢的思維，推動藝術世俗化。除非同時推動鼓勵商界擁抱藝術的政策[18]，否則類似資助會促使藝團向明星化及商品化靠攏，主動迎接把商業行政套用至藝術的趨勢。

四、　藝術發展基金（文化交流計劃）

民政事務局設有提供海外交流旅費資助的「藝術發展基金」，2013/14 年度撥出 321 萬支持 48 個文化交流項目。此基金與藝發局「文化交流資助」性質接近。由於兩者提供的資助額均有限（藝術發展基金資助上限為預算總開支的 2/3），業界策略是向同時向兩局提交申請，期望從藝發局獲得製作費、民政事務局獲得旅費。對業界來說這等於投入雙倍的行政時間，亦有不少例子是由於其中一方不批准申請而令交流計劃告吹。

[16]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http://www.hab.gov.hk/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arts_culture_recreation_and_sport/acdfs.htm。檢索日期：2016 年 3 月 1 日。

[17] 〈3 億藝團配對資助計劃 議員批令富者愈富〉，2015-06-12，香港獨立媒體。檢索日期：2016 年 1 月 20 日。http://www.inmediahk.net/node/103511512

[18] 早於 1992 年，西方商界已積極推動「平衡計分卡」（balanced scorecard）概念，提倡管理層及股東在衡量企業表現時，必須在傳統財務數據之外加入策略性的非財務表現標準。香港政府未見有大力在港向商界推廣以資助藝術作為企業回饋社會的方法之一。

五、藝發局資助

藝發局資助藝團的行政及／或製作開支，分「計劃資助」、「多項計劃資助」、「一年／二年／三年資助」；藝發局亦會策劃及執行「主導計劃」，需就每項計劃向 HAB 另行申請資助。製作開支以節目為單位，以個人或團體名義申請均可。行政開支以年度計，申請單位必須是符合香港公司法中「有限公司（Limited Company）」要求的團體。

以下列表展示藝發局近年批出的計劃及行政資助總覽：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截至 2016 年 3 月 9 日）		
	獲資助者	總資助額	佔全年撥款%	獲資助者	總資助額	佔全年撥款%	獲資助者	總資助額	佔全年撥款%	獲資助者	總資助額	佔全年撥款%
一年資助藝團	12	5,585,000	11.40%	7	2,510,000	2.6%	15	8,260,900	6.8%	9	4,615,000	3.8%
二年資助藝團	27	19,916,250	40.70%	14	9,852,170	10.3%	15	14,330,600	11.7%	15	10,849,200	8.8%
三年資助藝團		n/a	0%	19	14,289,830	14.9%	19	19,013,100	15.6%	25	26,055,066	21.2%
計劃資助	202	15,255,100	31.1%	207	16,884,000	17.6%	239	20,848,650	17.1%	124	13,687,434	11.1%
多項計劃資助	33	8,228,796	16.80%	44	9,882,800	10.3%	48	9,882,800	8.1%	41	10,012,600	8.1%
主導計劃		58,681,161			57,607,247			56,799,634			不適用	

表三：藝發局近年批出的計劃資助（資料來源：藝發局網站及年報）

藝發局不會在申請期開始前公布該時段總資助項目或總金額的估算。局方表示不會為各個藝術界別定下資助目標，其解釋是由於局方無從預測業界遞交申請的情況，預設目標可能導致為達標而資助水平不高的申請。然而參考藝發局網頁，會發現界別各有其持續穩定的申請成功率。當中以戲曲及視藝界較高，戲劇、舞蹈及新媒體較低。藝發局不會主動解釋申請失敗的原因，一般只謂「申請太多，資源不足。」我曾多次聽聞戲劇與舞蹈界互相指摘對方「奪去資源」。業界爭奪資源，難以衷心合作；也會為了提高申請成功率而刻意把計劃包裝為另一種藝術形式。業界分化，與政府討價還價的能力亦即下降。

列表涉及的計劃資助上限為十五萬元，只足夠支撐小型製作。業界公認的一道成就階梯是（獲得）藝發局資助——＞康文署委約——＞香港藝術節演出；然而如果在階梯底層只有小製作的歷練，創作人蹇澀的創作和製作能力，如何才能得到突破，學習處理大型製作？藝發局自 2016 年 2 月起，將計劃資助上限增至五十萬，雖然在撥款不變的情況下將會導致獲批計劃減少，但這樣可能反而有助提昇水平。

藝發局在項目資助審批採取被動，但積極推出「主導計劃」。主導計劃與其他資助計劃比例在 2014-15 年度已升至 0.83:1.00。[19] 藝發局需要就每項主導計劃向 HAB 申請撥款，雖然不會導致其他資助減少，卻涉及局方人手分配以及部分計劃的象徵意義。藝發局表示主導計劃的功能是補充業界不願意推行、但對該藝術形式發展有重要意義的計劃。根據局方網頁資料，「主導計劃」不少涉及相對「計劃資助」十倍之多的龐大金額。藝發局是法定機構而非政策局，在沒有大文化政策的前提之下，業界應如何思考主導計劃？何以局方不能製造誘因讓業界推行，而要從資源分配角色日益走向籌劃及執行的角色？[20]如果 HAB 在財政預算列明的資助金之外，尚可承擔五、六千萬的主導計劃資助申請，這筆錢是否有可能進入從業員手中？此外，例如「價值」一百五十萬「藝術．社區」計劃，其宗旨（「將藝術帶入社區，豐富社區藝術活動的內容……

[19] 《2016-2017 財政預算總目 5 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頁 413。檢索日期：2016 年 2 月 27 日。http://www.budget.gov.hk/2016/chi/estimates.html

[20] 藝評人 John Batten 最近就藝發局擬設立永久辦事處撰文，提出類似觀點：「藝發局是一家法定的藝術機構，其中一項主要職能是批核項目經費。它本身並非富有經驗的藝術設施營運者 ，所長也不在於親自管理藝術節目編排。藝發局應繼續把這些工作外判。」見 John Batten. 〈建藝發局辦公室再顯從上而下的決策（Top-down Decision-Making for New Arts Office）〉，《明報周刊》，2016 年 4 月 9 日。

與社區團體合作……以達至推廣文化藝術、拓展觀眾和藝術教育的目的」[21]）多年來一直為業界垢病，卻一直未見改變，年復一年如常推出，是自信，是頑固，還是因循？從業員又是抱着甚麼心態成為主導計劃的參與藝術家？

列表三另一值得留意的趨勢，是資源從「計劃資助」流向「三年資助」。理論上，三年資助讓藝團作較長期的規劃，對其發展有積極意義。但與此同時，資源在業界中的流動減少了。以下列表為近年獲行政費用資助的藝團，可見年度名單變動有限：

2013-2014 一年資助團體名單 (7)	資助額	2014-2015 一年資助團體名單 (15)	資助額	2015-2016 一年資助團體名單(9)	資助額
香港創樂有限公司	475,000	香港創樂有限公司	800,000	香港創樂有限公司	800,000
		香港展能藝術會	350,000	香港展能藝術會	350,000
一條褲製作有限公司	300,000	一條褲製作有限公司	750,000	POP Theatre	385,000
影話戲有限公司	400,000	影話戲有限公司	600,000		
		R&T (Rhythm & Tempo) Ltd.	590,000	R&T (Rhythm & Tempo) Limited	600,000
		糊塗戲班有限公司	500,000	糊塗戲班有限公司 (9)	500,000
浪人劇場有限公司	280,000	浪人劇場有限公司	500,000	浪人劇場有限公司	500,000
		香港畫廊協會有限公司	380,000	香港畫廊協會有限公司	380,000
		iStage Theatre Ltd.	380,000	iStage Theatre Ltd	400,000
竹韻小集有限公司	475,000	竹韻小集有限公司	700,000	竹韻小集有限公司	700,000
好戲量有限公司	300,000	香港美感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308,000		
天邊外劇團有限公司	280,000	Contemporary Musiking HK Ltd.	300,000		
		香港青苗粵劇團有限公司	500,000		
		香港歌劇協會有限公司	990,000		
		影意志有限公司	612,900		
總計	2,510,000	總計	8,260,900	總計	4,615,000

表四：在 2011 至 2013 年獲得藝發局一年資助藝團[14]

2013-2014 二年資助團體名單 (14)	資助額	2014-2015 二年資助團體名單 (15)	資助額	2015-2016 二年資助團體名單 (15)	資助額
7A 班戲劇組	540,000	7A 班戲劇組	702,000	7A 班戲劇組	722,000
多空間（香港）有限公司	760,000	多空間（香港）有限公司	1,100,000	多空間(香港)有限公司	1,010,000
不加鎖舞踊館有限公司	840,000	不加鎖舞踊館有限公司	1,150,000	不加鎖舞踊館有限公司	1,150,000
亞洲藝術文獻庫有限公司	1,100,000	亞洲藝術文獻庫有限公	2,000,000	香港歌劇協會有限公司	990,000
錄影太奇有限公司	1,032,170	錄影太奇有限公司	1,184,700	錄影太奇有限公司	1,303,200
動藝有限公司	800,000	動藝有限公司	1,120,000	香港青苗粵劇團有限公司	500,000
劇場工作室有限公司	500,000	劇場工作室有限公司	700,000	劇場工作室有限公司	700,000
香港作曲家聯會有限公司	500,000	香港作曲家聯會有限公司	800,000		
香港版畫工作室有限公司	730,000	香港版畫工作室有限公司	1,000,000	一條褲製作有限公司	800,000
京崑劇場有限公司 （香港京崑藝術協會有限公司）	1,050,000	京崑劇場有限公司 （香港京崑藝術協會有限公司）	1,285,000	影話戲有限公司	650,000
非凡美樂有限公司	550,000	非凡美樂有限公司	800,000	現在音樂有限公司	448,000

[21] 香港藝術發展局 2016「藝術· 社區」計劃邀約計劃書。檢索日期：2016 年 2 月 27 日。http://www.hkadc.org.hk/wp-content/uploads/NewsEvents_CallForApplication/20160127_ACS/ACS2016_Invitation%20for%20Proposals_Chi.pdf。

聲音掏腰包	400,000	聲音掏腰包	700,000	影意志有限公司	674,200
劇場空間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	劇場空間基金有限公司	780,000	劇場空間基金有限公司	780,000
同流有限公司	450,000	同流有限公司	630,000	同流有限公司	650,000
		天邊外劇場有限公司	378,900	天邊外劇場有限公司	471,800
總計	**9,852,170**	**總計**	**14,330,600**	**總計**	**10,849,200**

表五：在 2011 至 2013 年獲得藝發局兩年資助藝團團[14]

2013-2014 三年資助團體名單（19）	資助額	2014-2015 三年資助團體名單（19）	資助額	2015-2016 三年資助團體名單（25）	資助額
1A 藝團	730,000	1A 藝團	850,000	1A 藝團	850,000
演戲家族有限公司	800,000	演戲家族有限公司	1,200,000	演戲家族有限公司	1,200,000
香港城市室樂團有限公司	750,000	香港城市室樂團有限公司	1,135,000	香港城市室樂團有限公司	1,135,000
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800,000	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937,000	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937,000
				非凡美樂有限公司	800,000
愛麗絲劇場實驗室有限公司	600,000	愛麗絲劇場實驗室有限公司	900,000	愛麗絲劇場實驗室有限公司	950,000
香港舞蹈聯盟有限公司	600,000	香港舞蹈聯盟有限公司	750,000	香港舞蹈聯盟有限公司	800,000
非常林奕華有限公司	1,100,000	非常林奕華有限公司	1,430,000	非常林奕華有限公司	1,430,000
藝術在醫院有限公司	320,000	藝術在醫院有限公司	500,000	藝術在醫院有限公司	500,000
八和粵劇學院有限公司	1,050,000	八和粵劇學院有限公司	1,285,000	八和粵劇學院有限公司	1,285,000
				京崑劇場有限公司	1,285,000
香港教育劇場論壇有限公司	750,000	香港教育劇場論壇有限公司	975,000	香港教育劇場論壇有限公司	975,000
香港電影評論學會有限公司	739,830	香港電影評論學會有限公司	936,700	香港電影評論學會有限公司	1,033,666
香港美術教育協會有限公司	750,000	香港美術教育協會有限公司	950,000	香港美術教育協會有限公司	950,000
國際演藝評論家協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900,000	國際演藝評論家協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1,164,000	國際演藝評論家協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1,164,000
大細路劇團有限公司	850,000	大細路劇團有限公司	1,105,000	大細路劇團有限公司	1,105,000
光影作坊有限公司	600,000	光影作坊有限公司	750,000	光影作坊有限公司	850,000
前進進戲劇工作坊有限公司	1,100,000	前進進戲劇工作坊有限公司	1,700,000	前進進戲劇工作坊有限公司	1,700,000
進劇場有限公司	850,000	進劇場有限公司	1,200,000	進劇場有限公司	1,200,000
影行者有限公司	1,000,000	影行者有限公司	1,245,400	影行者有限公司	1,245,400
				香港作曲家聯會有限公司	800,000
				亞洲藝術文獻庫有限公司	2,000,000
				香港版畫工作室有限公司	1,000,000
				聲音掏腰包	860,000
總計	**14,289,830**	**總計**	**19,013,100**	**總計**	**26,055,066**

表六：在 2011 至 2013 年獲得藝發局三年資助藝團團[22]

由以上資料可見，獲重複資助的藝團比不獲重複的多，資助額的改動亦輕微[23]。固然以上資料的時間跨度短，但它們揭示了資源政策對藝團思維的一些影響：

[22] 香港藝術發展局年報 2011-2012，香港藝術發展局年報 2012-2013（香港：香港藝術發展局 2013, 2014）。

[23] 一、二、三年資助藝團與成功申請「多項計劃資助」的藝團亦有大量重複。獲多項計劃資助團體詳情見附錄。

- 一、兩年資助藝團只能作短期計劃，難以建立藝團形象
- 重複曾獲資助的創作模式以增加繼續獲資助的可能性
- 以觀眾量為目標，期望以數字爭取下一次資助，較少投入長時間醞釀的創作
- 藝團一經獲得行政資助，會招聘員工、租用辦公室 / 排練室，添置器材等。這種為持

續運作而作的準備，令藝團在心態上或資金投入方面難以接受失去下一次的資助，於是「繼續獲資助」成了存在目的（raison d’etre），愈是應該帶領藝團進步的關鍵人物（如藝術總監）愈是承受著壓力，模糊了作為創作人原本的核心關注

- 雖然獲行政資助，但藝團仍難以負擔藝術人員薪酬。香港的藝團多為臨時組合的「pick-up companies」，藝術總監與製作人員無法長期發展共同藝術理念，藝團缺乏藝術論述的方向和能力，不能帶動香港藝術向更高層次進發，長期停留在生產製作層面上
- 藝術行政人員在只有一至兩名雇員的藝團中沒有上流機會，所以即使藝發局以大量主導計劃培養藝術行政人才[24]，他們最終會被大型藝團吸收，中小型藝團仍然以藝術人員主導行政
- 「獲資助」是藝術成就的指標：藝發局年報「主席獻辭」中指出：「藝發局於 2012/2013 年度共資助 39 個『一年/兩年』資助藝團……它們透過策略性的支持，均有出色的表現。（All these recipients with excellent performance have benefited from the strategic support given by the ADC）」[25]業界也樂於引用這論述：愛麗絲劇場實驗室強調自己為「香港藝術發展局三年資助團體」[26]，同流稱「2013 年，是同流成立 20 週年，於同年，同流正式進升（粗體為作者所加）為藝術發展局二年資助的藝術團體」[27]，而演戲家族的介紹稱「香港音樂劇旗艦劇團，成立於一九九一年，以獨立非牟利方式運作，自九九年起，獲香港藝術發展局資助」[28]

藝發局約十年前曾經設有三年資助機制，後來一度停止，至 2013 年再度接受申誠。由於藝發局整體資助沒有大幅增加，需要調低計劃資助總額以支持更多行政資助。如果這是藝發局制定的策略性方向，相關的成效衡量準則是否已作出配合？

[24] 2016 年上半年藝發局的藝術行政培訓資助包括：澳亞藝術節實習計劃 2016、Clore 領袖培訓計劃 香港獎學金 2016/17、本地藝術行政獎學金 2016、海外藝術行政獎學金 2016、第三屆「藝術行政人員實習計劃」。見藝發局網站。

[25] 香港藝術發展局年報 2012-2013，頁 12（香港：香港藝術發展局 2014）。

[26] http://www.alicetheatre.com/about_us.html，檢索日期：2014 年 8 月 1 日。

[27] http://www.wedraman.com/about-wedraman/，檢索日期：2014 年 8 月 1 日。

[28] http://www.actorsfamily.com.hk/，檢索日期：2014 年 8 月 1 日。

目標

	目標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計劃)
獲資助的藝術家和藝團數目				
藝術家數目	116	127	127	127
藝團數目	130	152	152	152

指標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計劃／中介計劃／新苗資助			
已處理的申請總數	661	700	708
成功申請的百分率(%)	46.60	38.86	38.70
資助總額(元)ρ	—	35,626,000	35,432,000
每名獲資助者的平均獲批資助金額(元)ρ	—	130,978	129,314
參與計劃的藝術工作者數目‡	—	—	5 305
接觸的觀眾	1 137 590υ	599 000	599 000
每名觀眾的成本(元)	31.31	—ə	—ə
一年／二年／三年資助／文學平台計劃 γ			
現正接受一年／二年／三年資助／文學平台計劃資助的藝團	54	55	55
資助總額(元)ρ	—	46,894,000	46,894,000
每名獲資助者的平均獲批資助金額(元)ρ	—	852,618	852,618
參與計劃的藝術工作者數目‡	—	—	7 711
接觸的觀眾	1 790 850	1 976 000	1 996 000
每名觀眾的成本(元)	24.94	—ə	—ə
伙伴計劃 ⊖			
伙伴計劃的數目	3	3	3
資助總額(元)ρ	—	7,740,000	3,650,000Λ
每名獲資助者的平均獲批資助金額(元)ρ	—	2,580,000	1,216,667Λ
參與計劃的藝術工作者數目‡	—	—	121
接觸的觀眾	8 169 125	7 160 000	7 130 000
每名觀眾的成本(元)	0.76	—ə	—ə
主導性計劃 ⊖			
主導性計劃的數目	28	40	27
參與計劃的藝術工作者數目‡	—	—	757
接觸的觀眾	5 478 819	8 663 000β	5 764 000
每名觀眾的成本(元)	6.94	—◊	—◊

圖四：2016-2017 財政預算總目 53——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頁 412。

若然只參考圖四所列數據，把資源投放到行政資助及主導計劃實在是「正確不過」的決定。財政預算案是政府向市民交代稅款如何運用的報告，內容的語言選擇是引導市民考量是否用得其所的標準。當康文署以數字量度藝術已是不爭的事實時，藝發局也越趨向這種思維模式，從業員在生存需要的前提下，是否再有其他空間？

從業員可使用的場地資源

香港的表演場地，可大致分類為：

一、公營室內劇院（例如大會堂劇院、香港文化中心音樂廳等）
二、公營室外場地（例如香港文化中心廣場、添馬公園等）
三、私營室內表演場地（如香港體育館、亞洲博覽館、九龍灣展貿、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等）
四、非演出場地，演出者需要就每次演出申請臨時演出牌照
五、大學場地（例如理工大學蔣震劇院等）
六、非法演出場地（例如工廈內小劇場）

康文署管理香港廿三個公營劇院及大部份戶外公共場所。多年下來，這類場地的使用率持續高企：

	目標	2014（實際）	2015（實際）	2015（計劃）

文娛中心演奏廳／表演場的平均使用率（%）	88	96	96	95

表七：表演場地平均使用率[29]

有謂高使用率反映場地供應不足。個人認為從業員對公營場地的偏好是導致需求遠大於供應的重要原因：

一、 康文署場地、電腦售票網及宣傳渠道關係牢不可破，只有在公營場地的演出才可經城市售票網售票及在場地擺放宣傳單張
二、 藝團難以負擔私營場地租金
三、 藝團期望舞台設備能達致公營劇院水平，卻難以負擔在其他場地使用同等器材的租賃費用，所以集中申請公營劇院
四、 藝團認為公營劇院的形象有助提升市民對其藝術水平的估算，吸引觀眾入場
五、 公營劇院通常位於交通便捷地點

當大家都爭奪公營劇院檔期，令使用率接近飽和時，藝團便一般只有三至四天裝台及在舞台排練，而演期一般是三天左右。為達致高效率運作，公營劇場崇尚專業化，有規範嚴格的租賃者守則及部門分工。「『專業化』可以是目標、理想，但也可以成為劃地為牢的思維和藝術商品化的藉口。商品化牽涉格式控制，『專業』（而規範化）的系統會直接模塑成品的形態。」[30]雖然未必會故意迴避較大膽的嘗試，但是否有足夠時間進行測試確實是藝團的重點考慮之一，而實驗性較重的小劇場賴以滋長的反覆試驗，在公營劇院的「迎送生涯」之中更是難以立足。撇除工廈劇場是否合法，當香港空間越來越昂貴，它們的經營漸漸變成不可能，公營劇場系統將壟斷供應，其運作方式會成為標準。香港的舞台訓練已經深受知識區隔（knowledge compartmentalization）影響，而這種自我局限的思維，在公營劇場的運作要求中將被進一步強化。

「場地伙伴計劃」

康文署自 2009 年起推行每屆為期三年的「場地伙伴計劃」。在 2014/15 年度，「廿一個場地伙伴（包括以個別、聯合和聯盟形式參與的藝團）合共舉辦了 797 場表演，並參與了 943 項觀眾拓展活動。觀眾和參加者合共約有 753000 人次。」[31]第三輪計劃於 2015 年 4 月展開，為期三年，涉及十二個演藝場地共廿二個場地伙伴：[32]

場地	場地伙伴
香港大會堂	香港小交響樂團／香港話劇團
香港文化中心	香港管弦樂團／香港中樂團／香港芭蕾舞團／進念・二十面體
葵青劇院	中英劇團／W 創作社及風車草劇團
牛池灣文娛中心	團劇團／東邊舞蹈團
北區大會堂	香港戲劇工程
西灣河文娛中心	誇啦啦藝術集匯
沙田大會堂	粵劇營運創新會／三角關係及一路青空
上環文娛中心	焦媛實驗劇團
荃灣大會堂	香港舞蹈團／明日藝術教育機構
屯門大會堂	春天實驗劇團／香港青苗粵劇團
油麻地戲院	香港八和會館
元朗劇院	香港梨園舞台／Theatre Noir Foundation

表八：第三輪「場地伙伴計劃」場地及伙伴藝團列表

[29] http://www.budget.gov.hk/2015/chi/pdf/chead095.pdf。頁九。檢索日期：2016 年 3 月 17 日。
[30] 李海燕：〈從「城市劇場」看香港演藝場地發展停滯不前〉，《信報財經新聞》，2014 年 6 月 25 日。
[31] http://www.lcsd.gov.hk/dept/annualrpt/2014-15/tc/cultural/arts.html。檢牽日期：2016 年 3 月 20 日。
[32] http://www.budget.gov.hk/2016/chi/pdf/chead095.pdf，頁 688。

九大藝團中，有八個同時是場地夥伴藝團，可以優先使用場地。這是否反映政府明白穩定而熟悉的場地有助藝團在創作及技術上的試煉、革新？那麼為甚麼不把重要的場地資源與獲得較少資助的藝團分享，而要重複分配予已獲巨額資助的八大？場地夥伴藝團，將如同獲得藝發局行政資助的團體一樣，極不願意失去其夥伴地位。在政府與藝團雙方面，我們同樣看到一種不願意改變、寧可因循的怠惰。

總結

我嘗試以圖像顯示香港表演藝團在資源地圖上的分布：縱軸是資助額（以每年計），橫軸是藝團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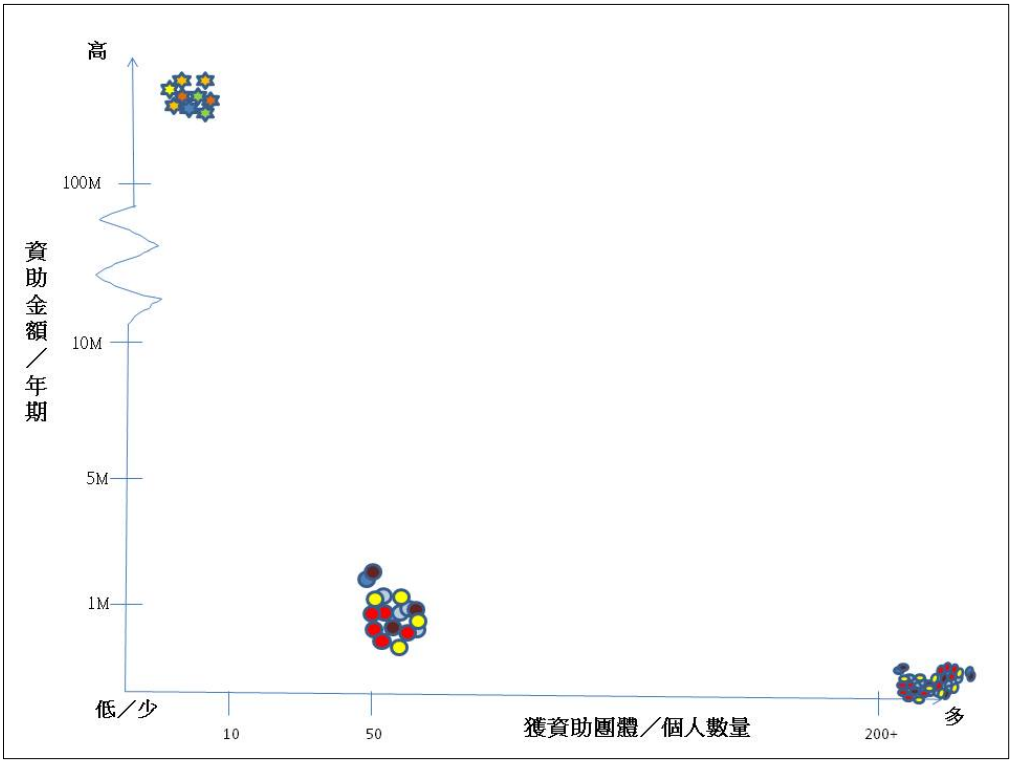

圖五：年度資助額及藝團數目分布

明顯見到的是分布集中在兩軸的末端位置，中間留下一大片空白。2010 年推出的「藝能發展資助計劃」可能有助中型藝團向縱軸上方移動，但由於涉及藝團數目不多，整體來說，分布仍然難以被攪和。即使獲藝發局計劃資助的每期有變動，不同組合的獲資助者仍然停留在相同位置。如果我們沿用財政預算案中的藝術撥款 / 資助的成效衡量標準，對九大的持續而優厚的資助，確實不易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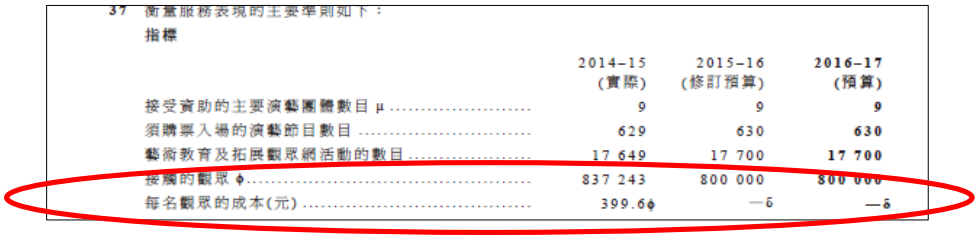

37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接受資助的主要演藝團體數目 μ	9	9	9
須購票入場的演藝節目數目	629	630	630
藝術教育及拓展觀眾網活動的數目	17 649	17 700	17 700
接觸的觀眾 ϕ	837 243	800 000	800 000
每名觀眾的成本(元)	399.6ϕ	—δ	—δ

圖六：2016-2017 財政預算總目 53——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頁 413。

當然九大的存在並不是純粹的為了藝術發展，它們在政府認為相對安全的框架之中承包了市民精神需要，是香港作為中產都市的襟章。資助額足以讓九大各聘有數以十計的全職員工，是為了保障其生活，好使創作能專注，還是為了吃飽的人鬥志沒那麼強？一／二／三年資助藝團有全職員工，但人數少很多、薪水比九大僱員低很多。如此狀況長期維持的話，資源無法在機制中流動；沒有流動，無法成為生態。由於沒有隨流動而來的新養分，從業員唯有堅守已有的，思維囿於一隅：

- 藝團難以負擔穩定團員，無法在固定熟悉場地進行技術排練，藝術行政人員也欠缺上流機會，藝團傾向面對製作目標而非長期的藝術論述及特色發展
- 重覆曾獲資助的創作模式以增加繼續獲資助的可能性
- 文書工作繁多，大量的行政時間投入消弭創作人的社會關注
- 欠缺宣傳資源，難以進入更廣社會層面
- 康文署擁龐大製作、場地及宣傳資源，在演藝策劃上雖然行政主導，藝團卻仍然以獲得其委約為重要目標
- 業界資源爭奪，難以合作，降低與政府討價的能力，並以資助作為量度藝術水平的工具
- 業界慣於把九大以外的藝團稱為「獨立」團體。此稱謂其實陳義過高，概因即使不是九大，也主要靠政府資助製作（及／或行政）。本地藝團是否真正能夠「獨立」於社會大環境大價值追求藝術純粹性？

香港是亞洲少數有常設的公共藝術資源的地區之一，社會一直以來對這些資源的投放沒有太大爭議，這方面值得慶幸。但專業化的迷思，令年輕一代的創作人對於在沒有資助的情況下做製作的想象很模糊。他們也傾向認為政府必須尊重和支持藝術，認為藝術可獨立於政黨、議會和經濟之外。香港存在卻又不足夠的舞台資源為創作帶來了包袱，模糊了我們的目標，也鈍化了我們在惡劣環境下為理想而努力的意志。當我們為獲得公共資源而予以配合時，我們有否不自覺地放任公營機構以計量的數字衡量和官僚的去人化運作，漠視和扭曲文化內涵，讓藝術日益遭資本化的大眾文化替代。社會的組成，政治、經濟和文化鼎立，資源的分配與運用也一樣。社會視舞台資源為消耗，還是在發揮其特有功能，從業員如何思考「資源」，將會是關鍵。

——完——

附錄

藝發局 2013-2016 年「多項資助計劃」獲資助藝團名單

2013-2014 多項計劃資助名單	資助額 (HK$)	2014-2015 多項計劃資助名單	資助額 (HK$)	2015-2016 多項計劃資助名單	資助額 (HK$)
藝君子劇團	276,600	演戲家族有限公司	235,700	管樂雅集	358,100
香港展能藝術會	145,100	愛麗絲劇場實驗室有限公司	361,700	美聲匯基金有限公司	221,600
亞洲藝術文獻庫有限公司	294,400	藝術人家	107,600	香港歌劇協會有限公司	303,400
社區文化發展中心有限公司	60,300	藝術到家有限公司	218,200	香港巴赫合唱團	398,100
香港城市室樂團有限公司	405,600	香港展能藝術會	256,600	香港城市室樂團	215,900
點出版有限公司（文化工房）	29,000	亞洲民眾戲劇節協會	332,500	香港青少年管弦協會	107,100
社群藝術網絡	217,200	C & G 藝術單位	94,000	香港作曲家聯會	183,300
Die Konzertisten Charity Institute Ltd.	34,000	社區文化發展中心有限公司	340,000	Die Konzertisten Charity Institute Limited	334,500
賽璐珞影像文化	276,800	香港兒童文學文化協會	215,700	非凡美樂有限公司	109,700
金毅戲曲協會	290,000	影話戲有限公司	142,500	香港舞蹈聯盟有限公司	98,000
香港中華文化發展聯合會有限公司	107,500	香港城市室樂團有限公司	248,900	R&T (Rhythm & Tempo) Limited	276,800
香港作曲家聯會有限公司	345,600	CNEX Foundation Ltd.	145,800	亞洲民眾戲劇節協會	252,000
香港舞蹈聯盟有限公司	84,500	雅樂合奏團有限公司	63,600	香港舞蹈總會有限公司	128,100
香港舞蹈總會有限公司	199,300	Die Konzertisten Charity Institute Ltd.	379,900	聲音掏腰包	199,800
香港電影評論學會有限公司	200,300	玉玲瓏藝萃會	92,200	國際演藝評論家協會	157,000
香港兆基創意書院(校董會有限公司)	299,900	金毅娛樂製作有限公司	380,000	香港展能藝術會	368,100
香港國際文學節有限公司	53,800	香港藝術中心	295,900	進劇場有限公司	419,900
香港文學出版社有限公司	232,400	香港作曲家聯會有限公司	400,900	前進進戲劇工作坊有限公司	241,700
香港創樂有限公司	171,600	香港舞蹈聯盟有限公司	225,300	天邊外劇場有限公司	285,600
香港油畫研究會	238,300	香港舞蹈總會有限公司	243,500	影話戲有限公司	463,600
香港攝影文化協會有限公司	150,300	香港電影評論學會有限公司	285,900	劇場空間基金有限公司	387,300
香港偶影藝術中心	227,300	香港國際文學節有限公司	44,300	7A 班戲劇組	74,600
匯智出版有限公司	68,800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香港文學研究中心	208,700	浪人劇場有限公司	37,300
國際演藝評論家協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265,800	香港創樂有限公司	343,300	京崑劇場有限公司	268,000
光影作坊有限公司	266,500	香港版畫工作室有限公司	227,500	春暉粵藝工作坊	318,100
非凡美樂有限公司	282,800	香港青苗粵劇團有限公司	142,000	飛鵬木偶團	218,000
香港歌劇協會有限公司	204,700	香港文學館有限公司	188,600	劍心粵劇團	69,300
一條褲製作有限公司	485,400	劍心粵劇團	57,300	錄映太奇有限公司	371,000
新約舞流	406,300	微波有限公司	112,200	影意志有限公司	359,600
飛鵬木偶團	179,900	非凡美樂有限公司/div>	429,900	采風電影有限公司	110,800
聲音掏腰包	399,100	前進進戲劇工作坊有限公司	267,700	香港電影評論學會有限公司	84,800
浪人劇場有限公司	163,300	香港歌劇協會有限公司	169,500	電影文化中心	236,600
進劇場有限公司/演戲家族有限公司	360,500	一條褲製作有限公司	458,200	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有限公司	188,800
天邊外劇場有限公司	276,200	R&T (Rhythm & Tempo) Ltd.	222,500	中國畫學會香港	475,300
劇場空間基金有限公司	8,000	香港公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73,200	亞洲藝術文獻庫有限公司	340,000

天馬音樂藝術團有限公司	121, 600	聲蜚合唱節有限公司	424, 200	嶺藝會	344, 900
錄影太奇有限公司	386, 300	飛鵬木偶團	168, 100	香港國際文學節有限公司	100, 900
采風電影有限公司	326, 200	聲音掏腰包	312, 000	香港文學館有限公司	350, 600
同流有限公司	338, 900	水煮魚文化製作有限公司	77, 800	香港兒童文學文化協會	183, 600
竹韻小集有限公司	247, 500	聖雅各福群會	196, 500	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有限公司	288, 100
香港文學館工作室	94, 000	進劇場有限公司	102, 800	香港學生文藝月刊有限公司	82, 700
多空間(香港)有限公司	160, 600	天邊外劇場有限公司	488, 300		
一舖清唱有限公司	73, 000	劇場空間基金有限公司	105, 600		
影意志有限公司	427, 600	不加鎖舞蹈館有限公司	170, 000		
		采風電影有限公司	329, 400		
		黃暉木偶皮影有限公司	75, 200		
		多空間(香港)有限公司	434, 800		
		影意志有限公司	341, 900		
總計	**9, 882, 800**	**總計**	**9, 882, 800**	**總計**	**10, 012, 600**